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0-02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11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吴景贤同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吴景贤、陈冠英、林青、罗义彪、郑祥堂、林建平,独立董事薛爱国、洪波、刘健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推荐吴景贤、林青、董永平、木云飙、张凤玺、林建平、洪波、刘健、张白等九位同志(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洪波、刘健、张白三位同志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五年以上应收款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帐销案存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五年以上帐龄应收款12179773.89元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900000.00元,根据公司计提坏帐准备方法,已计提了坏帐准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上述应收款及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帐销案存,账务处理后将由公司法律事务部继续负责清收以上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

上述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帐销案存处理后不会对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1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景贤:男,47岁,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冶金部福建省金刚石总厂厂长、冶金部第二地质勘察局局长助理,永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永安市委副书记,福建省三明市科委副主任、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该同志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林青:男,39岁,硕士。历任永安市政府办公室科员、经社科副科长、外事科科长、永安市罗坊乡党委副书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监豹分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该同志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董永平:男,48岁,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技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小陶木材采购站副站长、站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森林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经理。该同志与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木云飙:男,40岁,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永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永安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永安市审计协会会长。该同志与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张凤玺:男,43岁,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永安市西洋镇财政所所长;永安市财政局科长;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科长;永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永安市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现任永安燕江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该同志与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林建平:男,44岁,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投资部副经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投资部经理;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划部经理。该同志与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洪波:男,51岁,硕士学位,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现任福建省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国际法学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常务理事,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三农股份有限公司、星网锐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同志与公司或控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刘健:男,47岁,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历任福建林学院副教授,福建农林大学林学院总支副书记、总支书记、科研处处长。现任三明学院副院长,福建省林学会森林经理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农学会庭园经济分会理事长,福建省乡村休闲发展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科技咨询协会常务理事。该同志与公司或控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张白:男,50岁,本科学历。历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历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该同志与公司或控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0-02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年11月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家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推荐叶家根、罗义彪、王建衡等三位同志(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其他两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分别为苏世星、黄旌两位同志(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五年以上应收款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帐销案存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五年以上帐龄应收款12179773.89元及部分长期股权投资900000.00元,根据公司计提坏帐准备方法,已计提了坏帐准备。现决定对上述应收款及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帐销案存,账务处理后将由公司法律事务部继续负责清收以上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4日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家根:男,59岁,中专学历。历任永安重晶石厂厂长,永安市大湖镇副镇长,安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永安市环保局局长,永安市林业局党委书记、主任科员。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该同志与公司控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罗义彪:男,48岁,大专学历。历任永安市财政局事业股副股长、股长、预算股股长,永安市财政局副局长,现任福建省永安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永安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一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均属于永安市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同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王建衡:男,41岁,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党政综合办主任、机关支部书记、机关工会主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党总支副书记,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永安人造板厂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该同志与公司控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苏世星:男,51岁,中专学历,历任永安市贡川采购站站长;永安市西洋采购站站长;永安市燕江采购站站长;永安市燕林开发公司经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永安市药业有限公司经理;永安市绿星饮料厂厂长;三明胶合板厂厂长;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副经理。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森林经营分公司总支书记。该同志与公司控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黄旌:女,42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档案管员。历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职员、党政综合办职员。现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副经理。该同志与公司控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永安林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0-02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9日上午9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出席对象:(1)截止2010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如股东本人不能出席会议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2、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2日—26日上午8:30-11:00,下午3:00—5:00。

4、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茲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复印有效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洪波、刘健、张白(姓名)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0年11月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洪波、刘健、张白,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洪　波
刘　健
张　白
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0-035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会议中心大学堂6号会议室召开,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共持有代表公司279,144,321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79%。其中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共持有代表公司23,531,305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2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侯郁波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千新国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方中华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李友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4 易梅女士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5 侯郁波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6 徐文彬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7 王善迈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8 刘红宇女士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9 傅林生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千新国先生、方中华先生、李友先生、易梅女士、侯郁波先生、徐文彬先生、王善迈先生、刘红宇女士、傅林生先生。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余丽女士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2 谢克海先生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79,144,321股,意见如下:

同意:279,144,321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余丽女士、谢克海先生、蒋艳华女士;其中蒋艳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4、审议关于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合同>续签协议》补充协议Ⅲ"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531,305股,意见如下:

同意:23,531,305股　占100%

反对:0股　占0.0000%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531,305股,意见如下:

同意:22,103,510股　占93.9323%

反对:1,427,795股　占6.0676%

弃权:0股　占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海江律师、宗爱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蒋艳华女士简历:

蒋艳华,女,40岁,本科,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商务经理。先后在湖北省钟祥市活塞厂、深圳市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亿众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0-036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在北京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方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方中华先生、王善迈先生、傅林生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傅林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选举方中华先生、王善迈先生、傅林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王善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方中华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朱兆庆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侯郁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朱兆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侯郁波先生、丛有江先生、胡永栓先生、贾朝心先生、黄肖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余竞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朱兆庆先生、侯郁波先生、丛有江先生、胡永栓先生、贾朝心先生、黄肖峰先生以及余竞贤女士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董事会聘任戴继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方中华先生、李友先生、王善迈先生、傅林生先生、侯郁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临2010-028号公告,其他人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继续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贷款相互担保协议,双方(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以壹亿元人民币为最高限额,相互为对方在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正常借贷(包括开具票据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自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0-034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向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财务公司")增资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方正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银监复【2010】427号),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241657,金融许可证号:00454509,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9层。

方正财务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有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事项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目前方正财务公司股本结构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控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现方正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拟增资至人民币20亿元,公司将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参与增资,增资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5%;北大方正将出资人民币73000万元参与增资,增资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方正控股将出资人民币83500万元参与增资,增资后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2.5%。参与增资三方公司分别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报审有关部门批准后正式出资。

北大方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款的规定,三方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故本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同意本公司参与方正财务公司的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增资方正财务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同时提高和改善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协议给予公司补偿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北大方正与本公司签署协议给予公司补偿款人民币6000万元,本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基于本公司和北大方正与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宏碁电脑有限公司四方合作协议的框架,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宏基公司在方正品牌PC业务及人员安置分流方面合作的进一步推进,以期实现本公司业务的顺利转型。

上述该补偿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北大方正、本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碁电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开展业务合作。根据合作协议,本公司将终止与北大方正之间PC产品中的电脑产品、电脑外设产品、5英寸以上(不含本数)屏的电子书和MID产品相关业务的品牌许可协议,为此本公司需将从事该等业务的部分员工进行安置分流,而本公司在过去经营方正PC业务过程中也为方正品牌做出贡献,现经北大方正与本公司双方协商,因公司与宏基公司在方正品牌PC业务及人员安置分流进行合作,预计支付补偿金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该补偿金由北大方正承担,该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北大方正应向本公司支付该笔款项。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附件:

朱兆庆,男,51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服务平台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等职务。

丛有江,男,46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本公司销售平台东北大区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服务平台总经理,公司销售平台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

胡永栓,男,45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下属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珠海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厂长,桂林利凯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领跃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贾朝心,男,35岁,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曾任本公司东莞工厂部长、总监、副总经理,公司制造平台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平台总经理。

黄肖峰,男,49岁,高中学历,香港居民,现任方正科技香港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助理总裁。

余竞贤,女,45岁,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贵航集团华阳电工厂财务部主任、上海科世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戴继东,男,33岁,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监,曾任本公司企业管理部专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主管。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0-037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在北京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余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余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临2010-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4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收到股东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1月3日持有公司限售股192,43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8%)提议,提议公司在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增加为临时议案,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节省公司资源,提高办事效率,提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临时议案提交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增加临时议案后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刊登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1月3日持有公司限售股192,43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8%)提议在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增加为临时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15日上午10点。

(三)公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730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第1项议案请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请查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0年10月28日及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0日和2010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730号天安科技园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田丽、黄志健、卢洁雯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730号天安科技园创新大厦213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0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6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